

美國關稅政策與臺灣對美出口分析

葉宸驊、劉名寰¹

本文探討 2017 年以來美國關稅政策的發展脈絡，以及美國對臺灣的進口需求是否存在因對等關稅暫緩課徵而衍生的提前「拉貨效應」。2025 年川普展開第二任期以來，美國關稅政策工具由原先針對特定產業或產品的點狀防堵，轉變為涵蓋範圍更廣的雙邊貿易調節機制。本文利用 2025 年前三季美國自臺灣的進口資料，檢視臺灣對美出口在 232 條款關稅及對等關稅影響下的變化。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受美國關稅覆蓋率較高的傳統製造業，在對等關稅暫緩課徵期間呈現較為明顯的拉貨現象；相較之下，占臺灣對美出口近八成的資訊電子產業，在對等關稅緩徵期間，提前備貨的現象並不明顯。

1. 前言

自從 2018 年美中貿易摩擦升溫以來，全球經貿體系面臨自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以來的巨大變化。美國總統川普在第一任期（2017.01–2021.01）援引《1974 年貿易法》301 條款對中國展開調查（The White House, 2018a），並啟動《1962 年貿易擴張法》232 條款，以國家安全為由對各國鋼鐵、鋁材課徵關稅（The White House, 2018b, 2018c）。儘管 2021 年拜登政府上任後重申美國對外經貿政策將採取多邊協調方式，但事實上仍沿用川普所設定的政策框架，持續推動「去風險化」政策，並將貿易管制措施加以制度化（花俊雄, 2024）。

2025 年川普重返白宮，美國關稅政策再次成為擾動全球經貿秩序的

¹ 葉宸驊，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生。劉名寰，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九所研究員。作者感謝中研院經濟所張俊仁教授提供的寶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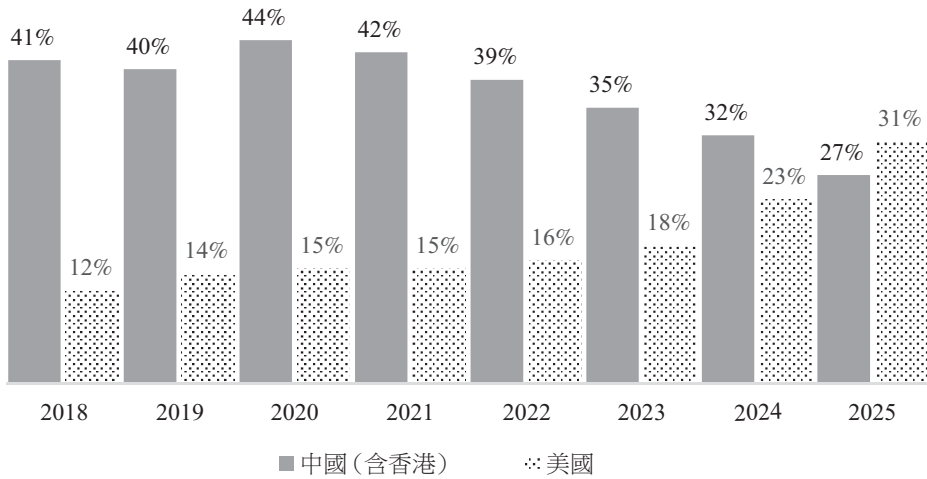
源頭。除了延續並擴大 232 條款的適用範圍，川普政府於 2025 年 4 月以扭轉貿易逆差為由，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祭出「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措施，導致各國面臨更直接、更廣泛的關稅壓力，而近年臺灣的出口也在前述背景下出現顯著的變化。

根據財政部統計，臺灣出口總額由 2020 年 3,451 億美元增加到 2025 年 6,407 億美元，此趨勢除了反映 COVID-19 疫情後全球需求回溫，也和全球供應鏈重組及企業因應地緣政治風險所進行的生產配置調整有關(Lee, 2022)。與此同時，臺灣的出口市場結構也發生轉變，中國(含香港)占臺灣出口比重從 2020 年的 44% 下降至 2025 年的 27%，創下 25 年來的新低；反觀同期間臺灣對美國出口占比從 15% 上升至 31%，睽違 26 年後再次超越中國(圖 1)。此現象一方面反映美中貿易摩擦的移轉效應(Yang and Hayakawa, 2023; Hayakawa et al., 2024)，同時也與中國內需趨緩及進口替代政策對傳統供應鏈的排擠有關。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近年臺灣已逐漸降低對中國市場的高度依賴，但我國對美出口驟增，也衍生兩個值得關注的議題：一是臺灣輸美產品結構的高度集中，二是川普第二任期推動的新關稅措施對我國產業出口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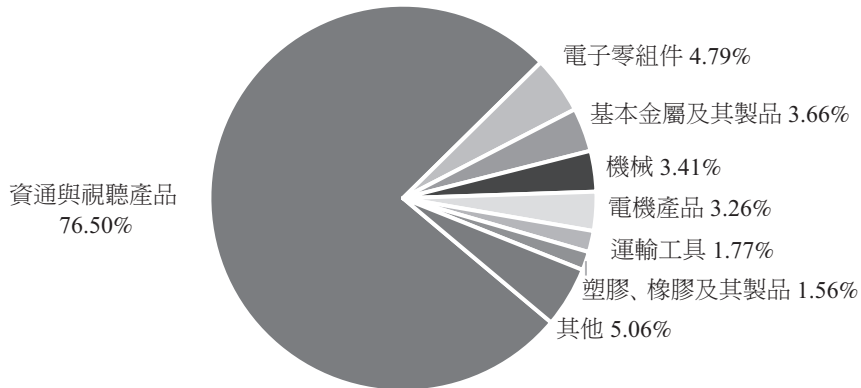
2025 年臺灣對美出口金額達 1,983 億美元，其中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如伺服器)合計貢獻高達八成(圖 2)。我國對美出口表現強勁的背後，隱含我國產業結構發展可能存在失衡的隱憂；另一方面，近年臺灣對美貿易順差金額持續擴大，從 2018 年 63.8 億美元攀升至 2025 年 1,501 億美元，臺灣現已成為美國第四大貿易逆差來源國。有鑒於當前川普政府對美國貿易逆差的高度關切，也使臺灣產業在美國關稅政策變化下，面臨極高的不確定性。

本文將探討以下兩個議題：首先，本文將回顧美國自川普政府第一任期以來的關稅政策發展脈絡，說明美國如何運用關稅工具，將原本僅針對特定產業或產品的關稅措施，逐步擴展為涵蓋範圍更廣的對等關稅安排。其次，本文將分析 2025 年臺灣對美出口在 232 條款關稅及對等關稅影響下的變化，檢視美國對臺灣的進口需求是否存在廠商為規避關稅成本所衍生的提前「拉貨效應」。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庫。

圖 1 2018 至 2025 年臺灣對美國和中國市場出口占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庫。

圖 2 2025 年臺灣對美國出口主要貨品結構

2. 近年美國關稅政策的發展脈絡

川普政府第一任期在「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的政策指導下，援引《1974

年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第 301 條款,² 對中國加徵關稅,³ 並依據《1962 年貿易擴張法》(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第 232 條款,⁴ 以國家安全為由, 對鋼鐵、鋁等特定產品實施進口關稅與配額。此類措施對全球供應鏈體系造成影響, 並引發國際貿易商品流向的重組。在此過程中, 臺灣企業因應生產基地與市場布局的調整, 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下被動或主動納入美國所倡議的供應鏈體系, 進而產生訂單轉移效應, 對外貿易重心也逐漸轉向美國市場。

拜登政府上任後, 美國整體對外貿易政策延續前朝框架, 並將政策論述調整為「去風險化」。同時, 透過「小院高牆」(small yard, high fence)策略,⁵ 強化對關鍵技術與產品供應鏈之管制, 並運用產業政策工具, 將貿易限制與產業補貼相互結合。2025 年, 川普展開第二任期, 美國貿易保護措施進一步擴大, 與川普第一任期的最大差異在於: 美國對外經貿政策除延續對中國的強硬立場, 也擴及其他貿易夥伴。以下將說明近年美國 232 條款關稅與對等關稅的內容與運作機制。

2.1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的執行與擴張

根據《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 美國商務部受命調查進口產品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並由總統授權採取調整措施。2018 年 3 月, 川普針對全球進口鋼鐵與鋁材分別課徵 25% 和 10% 關稅, 並於 2020 年 1 月將範圍延伸至鋼墊圈、鋼釘、鋁製電線及電纜等衍生產品。雖然當時臺灣積極爭取豁免,

² 《1974年貿易法》第 301 條款授權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在認定外國政府之法律、政策或行為違反國際貿易協定, 或雖未違反協定但屬不合理、不公正或具歧視性, 並對美國商業利益造成負擔或限制時, 得啟動調查並採取單邊貿易報復措施, 包括加徵關稅或中止貿易讓步。

³ 川普政府第一任期內, 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款, 於 2017 年 8 月正式對中國在技術轉讓、智慧財產權及創新政策等相關做法啟動調查, 並於 2018 年 3 月公布調查報告, 認定相關作法對美國商業利益造成不公平影響, 最終促使美國對一系列中國商品加徵關稅, 引發了後續的美中貿易戰。

⁴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授權美國總統基於「國家安全」理由, 於商務部完成相關調查並提出建議後, 對特定進口產品採取限制措施, 包括加徵關稅或實施配額。

⁵ 「小院高牆」是拜登政府對中國科技與產業政策的核心戰略概念, 意指在界定範圍相對有限的關鍵技術領域 (如先進半導體、人工智慧、量子運算及相關供應鏈) 內 (即「小院」), 透過嚴格且高強度的出口管制、投資審查與技術限制措施 (即「高牆」), 防止相關技術外流至中國, 同時避免將管制擴張至整體經貿關係, 以降低對全球經濟與盟友體系之衝擊。

但最終並未如同其他國家獲得美國的配額協議或階段性豁免, 自此時期開始, 臺灣金屬產業即受 232 條款影響。拜登政府上臺後, 延續川普的政策基調, 但改以談判取代新關稅措施, 針對特定盟友採取關稅配額或特定豁免, 惟臺灣金屬相關產業在此時期仍需負擔關稅。

2025 年川普展開第二任期, 232 條款的課徵範圍也從對金屬產業的點狀干預, 延伸至運輸設備、民生物資及高科技供應鏈等多個領域。2025 年 2 月, 美國宣布撤銷先前針對各國的鋼鋁關稅豁免與配額, 並從 3 月起統一恢復課徵 25% 關稅 (The White House, 2025e), 同年 6 月再將鋼鐵、鋁材及其逾 400 項衍生產品稅率調升至 50% (The White House, 2025a)。在運輸設備與大宗資材領域, 美國政府落實國安調查結論, 於 2025 年 4 月起對進口轎車、輕型卡車整車及零件加徵 25% 關稅 (The White House, 2025b), 並於 11 月延伸至中重型卡車及其零件, 巴士及 10 人以上載客車輛則適用 10% 稅率 (The White House, 2025d)。

此外, 美國自 2025 年 8 月起對進口銅及其衍生產品加徵 50% 關稅 (The White House, 2025c), 並於 10 月起針對軟木原木、木材課徵 10% 關稅; 對軟墊木製家具、廚櫃與盥洗檯等木製產品課徵 25% (The White House, 2025f)。⁶

除傳統產業外, 232 條款的適用範圍也涵蓋高科技與戰略物資。美國商務部調查對象包含半導體及其製造設備、醫藥產品與原料藥 (API)、醫療器材、加工後之關鍵礦產 (如多晶矽與鋰組件)、商業航空器、無人機系統及工業機器人等項目。其中, 針對符合特定技術參數的先進運算晶片,⁷ 已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課徵 25% 關稅 (The White House, 2026)。歷年針對各項戰略物資所

⁶ 原計畫於 2026 年進一步調升家具稅率, 但隨後發布的修正公告已將此項增稅計畫延後至 2027 年執行 (The White House, 2025h)。

⁷ 依據美國總統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簽署之《Adjusting Imports of Advanced Computing Chips into the United States》文告及美國稅則 (HTSUS) 第 99 章新增註釋 39 (U.S. Note 39), 該項關稅針對符合特定技術參數之邏輯積體電路 (稅則號列 8471.50、8471.80、8473.30) 實施。「特定先進運算晶片」是指滿足下列任一參數區間之產品: (1) 總處理性能 (total processing performance, TPP) 介於 14,000 至 17,500 且總 DRAM 頻寬介於 4,500 至 5,000 GB/s; 或 (2) TPP 介於 20,800 至 21,100 且總 DRAM 頻寬介於 5,800 至 6,200 GB/s。TPP 之計算法則為 2*MacTOP*運算位元長度。此外, 該條款設有特定用途豁免機制, 受影響產品若用於需求大於 100MW 之美國資料中心或美國境內研發、新創企業、消費性電子 (含遊戲與工作站)、車用、民用工業及政府公部門應用, 得申請豁免。

啟動的 232 條款調查結果與後續關稅稅率加徵變遷,可參見附表 1。

2.2 美國對等關稅的執行

「對等關稅」政策構想最早可追溯至 2019 年 1 月由共和黨眾議員提出的《美國對等貿易法》(United States Reciprocal Trade Act, USRTA) 草案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19)。該草案主張賦予總統在特定情況下,得依貿易夥伴國對美國課徵的關稅水準,對其輸美產品施加相應的「鏡像關稅」(mirror tariffs)。對等關稅是以「國家」為對象,而非針對單一產品項目,旨在調節雙邊貿易的不對稱狀態。

川普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就職首日即發布「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備忘錄,將縮減貿易逆差與促進製造業回流列為主要政策方向 (The White House, 2025g)。其後,白宮於 2 月 13 日發布「對等貿易與關稅」備忘錄,正式指示行政部門全面檢視主要貿易夥伴的關稅與非關稅障礙 (The White House, 2025q)。

2025 年 4 月 2 日,川普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⁸ 簽署第 14257 號行政命令 (The White House, 2025r)。依該命令規定,自 2025 年 4 月 5 日起,美國對全球多數進口商品課徵 10% 的基準關稅 (baseline tariff),但設

⁸ 針對川普政府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加徵「對等關稅」之行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作出判決,裁定第 14257 號行政命令違憲。首席大法官羅伯茲 (John Roberts) 在多數意見書中重申憲法第一條第八款將徵稅權與關稅管理權賦予國會,總統雖可依 IEEPA 處理特定經濟緊急狀態,但該法並未授權總統單方面徵收廣泛性關稅。為確保政策不中斷,白宮於判決當日迅速轉向替代法源,宣佈援引《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之「收支平衡 (Balance of Payments)」權限。該法條授權總統在面臨嚴重且持續的貿易逆差時,得不經國會批准實施為期 150 天 (2 月 24 日至 7 月 24 日) 之臨時進口附加費 (temporary import surcharge), 期滿後則須經由國會審議並通過後方得延長。此 150 天之法定窗口被白宮視為關鍵的「政策盤點期」,旨在利用這段緩衝時間重整法律工具箱,準備隨時切換或疊加其他法規授權,包括針對不公平貿易的 Section 301、針對國家安全的 Section 232、進一步延長 Section 122,乃至於針對貿易歧視行為進行報復的 Section 338。雖川普於 2 月 21 日透過社群平臺宣稱將基準關稅由 10% 調升至法源上限之 15%,惟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新稅制開徵止,正式修正之行政公文尚未發布,仍維持在 2 月 20 日公布之「MFN 稅率 + 122 條款之 10% 稅率」架構。該機制保留與原對等關稅相同之豁免清單,並維持不與 Section 232 疊加,但 Section 301 等其他性質關稅仍可疊加,運作邏輯與 2025 年 4 至 7 月暫緩期間對全球加徵之基準關稅 (+10%) 一致。

有初步豁免清單 (E.O. 14257 Annex II);⁹ 並原訂自 4 月 9 日起, 針對與美國存在明顯商品貿易逆差的經濟體, 實施差別化的國別對等關稅措施。惟為降低對供應鏈的衝擊, 美國在 4 月 9 日宣布除中國外,¹⁰ 其餘經濟體有 90 日緩衝期 (後延長到 8 月 1 日) (The White House, 2025n, 2025j), 且隨即於 4 月 11 日再度發布公告, 擴大對等關稅豁免清單的適用範圍, 內容涵蓋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腦零件、智慧型手機、液晶顯示模組等 20 多項關鍵資通訊產品 (The White House, 2025i), 使臺灣半導體與資通訊等出口產品得以維持原稅率, 大幅降低對臺灣出口的衝擊。

根據最初公布的適用國別名單, 臺灣適用的對等關稅稅率為 32%, 高於日本 (24%) 與南韓 (25%)。美國後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發布第 14326 號行政命令, 公告修正後之清單, 自 8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此外, 針對經第三地轉口且經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 (CBP) 認定具規避意圖之貨品 (即洗產地), 則統一適用 40% 懲罰性關稅稅率 (The White House, 2025m)。

這段期間 (7 月至 11 月) 隨著各國雙邊協商進展, 歐盟、日本、南韓、瑞士及英國等主要貿易夥伴的適用方式陸續作出調整, 臺灣的對等關稅稅率也由 32% 調降為 20%。9 月至 11 月間, 美國數度修訂對等關稅豁免清單 (The White House, 2025o, 2025p), 其中 9 月 5 日發布的第 14346 號行政命令正式

⁹ 清單納入已受 232 條款規範, 或由商務部進行國安調查與監測中之品項, 如半導體、藥品及關鍵礦產。針對金條、銀條、能源物資及美國境內缺乏之特定礦產予以排除; 無法在美國境內種植、開採或自然生產, 或國內產量不足以滿足需求之農產品與工業資材亦給予豁免。行政部門另依據監測結果進行品項增減, 如於 2025 年 9 月將氫氧化鋁、樹脂與矽酮等化工原料移出清單恢復課稅, 並於 9 月與 11 月增列清單免除多項產品課稅。

¹⁰ 針對美國對中國加徵之關稅補充說明如下: 非 Section 232 條款項目部分, 美國對中國加徵之關稅主要由「對等關稅 (Reciprocal Tariff)」與「芬太尼關稅 (Fentanyl Tariff)」所構成。2025 年 2 月 4 日, 美方依《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對中課徵 10% 芬太尼關稅 (具全品項加徵且無豁免特性), 隨後於 3 月 4 日調升至 20%。4 月 2 日美方公布之對中對等關稅稅率原為 34%, 引發雙方互徵稅率一度升至 145% 與 125% 之歷史高點; 4 月 9 日美方雖宣布暫緩對等關稅, 惟中國因報復行為被排除在首波暫緩名單外。直至 5 月 12 日美中發布聯合聲明, 於 5 月 14 日正式將對中關稅調整為 30% (10% 基準關稅 + 20% 芬太尼關稅)。隨後 10 月 30 日釜山川習會達成共識, 美方於 11 月 4 日發布行政命令, 將芬太尼關稅由 20% 調降至 10% (於 11 月 10 日生效), 並將對等關稅之休戰協議 (暫緩 24% 附加額) 同步延長一年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依《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課稅屬違憲前, 美對中 IEEPA 範疇加徵關稅定錨於 20% (10% 基準關稅 + 10% 芬太尼關稅), 並視 Section 301 清單品項進一步疊加 (301 部分無豁免) (The White House, 2025k, 2025l)。

確立「貿易與安全協定」的執程序，增訂附件三 (E.O. 14346 Annex III) 項目，作為後續與貿易夥伴進行降稅協商之依據，範疇涵蓋航太零件、藥品、自然資源及農產品等。此系列調整在於透過產品豁免清單的動態增減，一方面恢復對氫氧化鋁、樹脂、矽酮等化工原料的課稅，強化國安供應鏈管控；另一方面則針對關鍵礦產與民生資材提供豁免，反映美國國內產能現況並維持物價穩定。關於對等關稅各階段的稅率異動及豁免清單的增減細節，可參見附表 2。

2.3 美國 232 關稅與對等關稅的運作機制

當前美國進口貨品加徵關稅的判定，首要程序是確立分類基礎，進口商須依貨品的實體描述、功能及物理特性，利用美國官方的《美國協調稅則》(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HTS)¹¹ 進行檢索，選定最適合的 8 位碼或 10 位碼稅則號列作為判定依據。當前在美國多種關稅規定下，稅率適用條件是依循特定的階層判定程序，首要步驟是優先核對該稅則號是否列於 232 條款的產品清單。

若產品屬於 232 條款核心標的，如鋼鐵、鋁材、汽車、汽車零組件、木材及其衍生品等，或是 2026 年 1 月 15 日新納入的「特定先進運算晶片」，則優先適用 232 條款關稅，且一旦判定適用 232 條款，該貨品通常不再額外課徵對等關稅，避免重複課稅。補充說明的是，針對金屬類(鋼、鋁、銅)衍生產品，是採取「分項計稅原則」，僅針對產品中所含之金屬成分價值課徵 232 稅率，¹² 其餘非金屬部分則需轉入對等關稅判定程序，依其稅則號是否列於對等關稅豁免清單，判定加徵或免徵對等關稅。

若稅則號列於 232 清單但非屬核心加徵對象時，須進一步透過「產品性

¹¹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 (HTS), <https://hts.usitc.gov/>.

¹² 兩點說明如下: 1. 金屬衍生產品若主張僅針對其「金屬成分價值」課徵 232 關稅，進口商負有舉證責任。進口商須提供詳盡之物料清單 (B.O.M.)、成本分項資料 (cost breakdown) 及產品組成說明，以精確拆解金屬與非金屬成分之價值比重。倘進口商無法提供足供 CBP 查核之價值依據，海關得不採納其分項課稅主張，並逕按該貨品之整體申報價值 (entered value) 課徵 232 關稅。2. 若貨品以海外金屬加工路徑 (HTS 9802.00.60) 進口，232 關稅按貨品之全額價值 (full value) 獨立評估計徵；若屬一般性海外維修或改裝 (HTS 9802.00.40, 9802.00.50)，232 關稅則對應僅按加工增值部分計徵。

質與用途」進行認定。若進口商能證明特定項目非用於受管制用途, 例如證明列於 232 車用零件清單下的電腦零組件(HS 8471)其實際用途非屬車用, 則可免徵 232 關稅, 轉而檢視其對等關稅的豁免資格; 若該貨品屬於對等關稅豁免清單, 則適用原最惠國待遇(MFN)的常規稅率。反之, 若該貨品既非 232 核心標的且未獲得對等關稅豁免, 則須全額加徵對等關稅。

除上述一般性的原則判定外,¹³ 特定情境也有特殊的豁免機制。例如人道捐贈物資、資訊傳輸相關載體(出版品、音像紀錄、照片或藝術品等資訊素材)¹⁴ 等可申請專項豁免; 另外, 凡產品的「美國成分」價值占比達 20% 以上者, 其美國價值部分可免徵對等關稅;¹⁵ 若鋼鋁衍生品是以美國熔煉與澆鑄之原材於海外加工而成, 其金屬價值部分亦可豁免 232 關稅。不論是 232 條款或對等關稅, 其課徵形式皆採「從價關稅(ad valorem)」,¹⁶ 而最惠國待遇稅率

¹³ 補充說明如下: 凡申報 HTS 第 98 章之貨品, 原則上豁免對等關稅, 但若該貨品同時具備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特定貿易優惠(如 AGOA, CBTPA)資格, 不論進口商是否主張優惠或使用特定章別申報, 均須加徵對等關稅。此外, 涉及海外維修加工(HTS 9802.00.40, 9802.00.50, 9802.00.60)與國外組裝(HTS 9802.00.80)之貨品, 對等關稅僅適用於海外增值或非美國零件價值部分。

¹⁴ 兩點說明如下: 1. 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第 1702(b) 條之法律規範, 總統行政授權範圍不含非商業性質之個人通訊(如郵務、電報、電話等)、人道救援之個人捐贈物資、與資訊傳輸相關之載體, 以及跨國旅遊相關交易中之個人使用包裹與用品。上述品項受法律強制排除, 不納入總統行使 IEEPA 之規管權限。2. 資訊傳輸相關之載體可能適用豁免之稅則則包含: HTS 第 49 章出版品、HTS 3704 至 3706 影音、HTS 8310 標牌、HTS 8523.29、8523.41、8523.49 儲存載體, 以及 HTS 9701 至 9705 藝術品。依規章定義, 磁帶與光碟等載體, 必須具備錄製內容方符資訊素材定義, 空白載體不具豁免資格。

¹⁵ 兩點說明如下: 1. 輸美產品若能證明其「美國原產成分(U.S. content)」價值占報關總價值達 20% 以上, 該美國成分部分得豁免對等關稅, 改按原最惠國(MFN)稅率課徵, 僅剩餘部分適用對等關稅。進口商須於報關時進行拆分申報(line-item splitting), 並備妥 B.O.M. 與原產地證明供 CBP 審核。CBP 除於放行前加強查核外, 亦得於放行後啟動事後稽核(post-summary audit); 若申報資料不實或無法提供 B.O.M. 佐證, 將依貨品總價值追補應納稅款及利息。2. 「美國成分」係指貨品中, 完全在美國產製, 或在美國經過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部分之價值。

¹⁶ 從價關稅(ad valorem)是依貨物之「成交價格」(transaction value)計徵。根據美國海關規範, 該價格係以離岸價格(FOB)為基礎, 排除國際運費與保險費。最惠國待遇(MFN)稅率之計徵形式則包含從量稅、從價稅及複合稅。採從量或複合稅之貨品, 須換算為「從價等值稅率(ad valorem equivalent, AVE)」以作為計算基準。例如: 某貨品之 MFN 稅率為每公斤 0.5 美元(從量稅), 若其成交價格為每公斤 10 美元, 則該貨品之 AVE 為 5%。依照臺美雙方達成之貿易協議內容, 對等關稅稅率比照歐盟、日本及南韓適用「15% 累計稅率封頂」機制; 若 MFN 稅率之 AVE 未達 15%, 額外加徵之對等關稅僅補足其差額, 使總稅負(MFN 稅率與對等關稅之總和)達 15% 為止(如前述 AVE 為 5% 之貨品, 加徵率即為 10%); 若 MFN 稅率本身已達 15% 或更高, 則豁免加徵。

則維持從量、從價或複合稅之形式。若貨品原已涉及反傾銷(AD)或反補貼(CVD)關稅,則須依個案實務採疊加方式計算。有關對等關稅與 232 條款關稅詳細判定原則,可參見附圖 1。

3. 資料處理說明

3.1 資料來源與產業歸類說明

本文資料來源為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官方貿易統計,並以「一般進口海關價值」(import general/customs value)作為主要分析指標,¹⁷用以觀察 2025 年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對臺灣整體對美出口及各產業課稅情形之影響。資料期間為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受限於資料庫更新時程,截至撰稿時點尚未納入 2025 年第四季完整數據,惟前三季資料已涵蓋主要關稅變動時點與市場反應區間。

此外,本文的分析範疇限於美國協調稅則(HTSUS)第 1 章至第 96 章之產品,並排除第 97 章之藝術品、古董與收藏品,以及第 98 至第 99 章之特殊與雜項分類,因為該等類別多屬特殊交易項目,且缺乏明確生產屬性。產品別資料經由稅則號對應至國際標準產業分類第四版(ISIC Rev.4),並銜接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1 次行業標準分類架構。¹⁸在產業部門分類方面,本文將各項產品出口歸類成六大部門,分別為: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資訊電子、金屬機電、化學工業與民生工業。¹⁹針對實務上可能同時對應多個產業之產

¹⁷ 一般進口(general imports)記錄貨物抵達美國地理國境之總量,除直接清關進入市場者外,亦納入進入保稅倉庫與外貿區(FTZ)之貨物;海關價值(customs value)指貨物在出口國之成交價值,不含國際運送之運費、保險費及進口關稅。相較於「進口消費(imports for consumption)」僅記錄完成完稅程序之產品,本指標更能完整捕捉受關稅政策預期影響而提前運抵美國之實體物流動態。

¹⁸ 因無直接 HS 2022 對應至 ISIC Rev.4 對照表,產品分類之轉換程序依序為:HS 2022 → HS 2017 → CPC 2.1 → ISIC Rev.4 →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1 次行業標準分類。各轉換表均採用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UNSD)所公布之分類對照資料(correspondence tables),<https://unstats.un.org/unsd/classifications/Econ>。

¹⁹ 本文產業範圍依經濟部定義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劃分:民生工業包括食品(08)、飲料(09)、菸草(10)、紡織(11)、成衣及服飾品(12)、木竹製品(14)、非金屬礦物製品(23)、家具(32)及其他(33);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13)、紙漿紙製品(15)、印刷

品, 本文是依據產品實際用途、主要功能及關鍵成分, 歸入最具代表性之單一產業。

3.2 關稅基準時點與研究設計

針對第 232 條款, 本文回溯套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已公告之鋼、鋁、銅及其衍生品與汽車零組件清單。²⁰ 此一設定是考量美國政府於同年 2 至 3 月即釋出擴大鋼鋁與汽車關稅之政策訊號,²¹ 採用此基準有助於觀察相關供應鏈是否因預期心理而提前產生拉貨行為。

就對等關稅部分, 本文鎖定 2025 年 4 月公布的對等關稅豁免清單, 包含 4 月 11 日增列的資通訊產品項目, 但未納入同年 9 月及 11 月之修訂內容。²² 此一設定旨在檢視 4 月至 7 月「國別關稅緩徵期間」(即臺灣適用稅率由 32% 暫降至 10%) 內, 未列於原始豁免清單的產品是否出現短期拉貨現象, 藉此觀察受對等關稅影響產品的實際貿易動向。此外, 若納入不具回溯效力之 9 月 5 日修訂內容, 將可能產生前視偏誤 (look-ahead bias), 進而扭曲對業者於決策當下所面臨風險條件之判斷與觀察。²³

3.3 課稅範圍認定與資料處理限制

本文將資料劃分為三大互斥類別: 「適用 232 條款關稅」、「適用對等關稅」以及「完全免加徵關稅(維持最惠國待遇稅率)」。有鑒於貿易統計資料無法精確拆解部分衍生產品的價值結構或最終用途, 因此凡列入 232 關稅清單的稅

(16)、石油及煤製品(17)、化學材料(18)、化學製品(19)、藥品及醫用化學(20)、橡膠(21)及塑膠(22); 金屬機電工業包括基本金屬(24)、金屬製品(25)、電力設備(28)、機械設備(29)、汽車及其零件(30)、其他運輸工具(31); 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26)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27); 另含農林漁牧業(01-03)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05-06)。

²⁰ 2025 年《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 Revision 24 (2025 年 9 月 25 日), Chapter 99, 232 清單 U.S. Notes: 鋼鐵及其衍生品 (Note 16(j)(l)(m)(n))、鋁及其衍生品 (Note 19(g)(i)(j)(k))、銅及其衍生品 (Note 36(b))、客車及輕型卡車及其零件 (Note 33(b)(g)), <https://hts.usitc.gov/>。

²¹ 2025 年 2 月至 3 月間, 美方密集針對多項 232 條款產品釋出政策信號, 範圍涵蓋半導體、藥品、汽車及其零件、鋼鋁銅及木材等品項。相關行動包含發布徵收威脅 (threatened)、啟動國家安全調查 (investigated) 以及正式實施課徵 (effective)。

²² 2025 年《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 Revision 10 (2025 年 4 月 14 日), Chapter 99, 對等關稅豁免清單 U.S. Notes Note 2(v)(iii), <https://hts.usitc.gov/>。

²³ 考量該次修訂對 9 月出口金額的邊際影響極微, 故予以剔除以確保分析基礎符合現實。

則號, 原則上均優先歸類為適用 232 條款之範疇。

補充說明的是, 由於 HS 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 的分類結果涉及「適用 232 關稅」與「完全豁免」兩種差異極大的情境, 且該項目占臺灣對美出口比重甚高, 將顯著影響整體受關稅影響的分析結果, 因此, 本文採取實質用途判定原則, 將其歸類為豁免項目。此外, 根據 OECD 跨國產業關聯資料庫 (ICIO) 資料,²⁴ 臺灣資通訊產業對美國汽車製造業之直接投入係數趨近於零, 顯示該類產品輸美的主要用途並非車用供應鏈。因此, 本文將 HS 8471 列為 232 關稅豁免項目應屬允當。

4. 2025 年美國關稅措施對臺灣出口之影響

4.1 美國關稅措施對臺灣輸美產品之涵蓋範圍

本文首先檢視 2025 年前三季美國自臺灣進口的情形。根據 USITC 統計, 2025 年前三季美國自臺灣進口總值為 1,323 億美元, 較 2024 年同期成長 56.98%, 主要由資訊電子工業產品所貢獻, 該產業占美國從臺灣進口總額達 79.42%。此一結果顯示, 2025 年對美出口的擴張主要是由高科技產品帶動, 反映人工智慧相關基礎建設與應用需求快速成長的現象。

在關稅涵蓋範圍方面, 以實際貿易金額進行分析, 臺灣輸美產品有 76.81% 屬於「完全免加徵關稅」(即維持 MFN 稅率)的範疇, 受對等關稅和 232 條款關稅影響的比例分別為 14.1% 和 9.09% (表 1), 是美國主要貿易夥伴中最低者 (Soni, 2025)。值得一提的是, 臺灣資訊電子工業產品輸美占比近八成, 而這些產品僅有 5.25% 的金額須額外加徵關稅。反之, 臺灣傳統製造業則面臨近乎全面性的課稅覆蓋, 金屬機電工業的關稅覆蓋率約 98.07%, 其中有 52.86% 適用 232 條款關稅, 45.21% 適用對等關稅。化學工業與民生工業的關稅覆蓋率也高達 67.91% 與 97.02%, 主要集中在對等關稅。在農林漁牧業方

²⁴ OECD International Supply-Use and Input-Output Tables (ICIO Database), 2025 Edition. 本文選取該版本所涵蓋之最新年度 2022 年數據進行實證支持, <https://www.oecd.org/en/data/datasets/inter-country-input-output-tables.html>。

表 1 美國從臺灣進口與美國關稅覆蓋情形

美國從臺灣進口				
產業別	2024 年前三季 進口金額 (億美元)	2025 年前三季 進口金額 (億美元)	2025 年前三季 年增率 (%)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占比 (%)
資訊電子工業	581.04	1,050.59	80.81	79.42
金屬機電工業	172.75	182.47	5.62	13.79
化學工業	48.64	49.49	1.73	3.74
民生工業	39.47	39.58	0.27	2.99
農、林、漁、牧業	0.78	0.69	-11.15	0.0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1	0.01	59.31	0.00
總計	842.69	1,322.83	56.98	100.00

2025 年前三季美國從各產業臺灣進口金額之受稅情形						
產業別	合計	完全免加徵	須加徵關稅	須加徵	須加徵	
		關稅比例 (%)	比例 (%)	232 條款關稅 比例 (%)	對等關稅 比例 (%)	
		A = B + C	B	C = D + E	D	E
資訊電子工業	100%	94.75	5.25	1.23	4.02	
金屬機電工業	100%	1.93	98.07	52.86	45.21	
化學工業	100%	32.09	67.91	4.95	62.95	
民生工業	100%	2.98	97.02	22.16	74.85	
農、林、漁、牧業	100%	0.57	99.43	0.00	99.4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72.32	27.68	0.00	27.68	
總計	100%	76.81	23.19	9.09	14.10	

註: 1. 本表將樣本劃分為「要加徵 232 條款關稅」、「要加徵對等關稅」及「完全免加徵」三大互斥類別, 並將出現在 232 條款關稅清單上的稅則號別全數優先歸類為適用 232 條款範疇。

2. 部分數據因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細項加總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USITC DataWeb, HTSUS。

面, 雖然此產業整體出口規模不大, 但有 99.43% 的產品須加徵對等關稅, 僅有極少數獲得關稅豁免。²⁵

²⁵ 農林漁牧業高達 99.43% 之課稅覆蓋率, 主要因美方於 2025 年 4 月實施對等關稅初

4.2 2025 年 1 至 9 月美國自臺灣各產業進口額之變化

本節利用美國自臺灣各產業進口的月頻率資料，檢視 2025 年 1 至 9 月美國從臺灣各產業進口金額的變化，並分析美國對臺灣的進口需求是否存在提前「拉貨效應」，亦即廠商因預期進口關稅即將上調而提早備貨，以規避關稅成本。

表 2 為 2023 至 2025 年美國從臺灣各產業進口的變化情形。川普政府在 2025 年 1 至 3 月陸續宣布對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加徵關稅，並釋出將擴大 232 條款關稅範圍，以及依國別對各國加徵關稅的政策訊號，而美國從臺灣進口金額也在這段期間呈現顯著成長。2025 年前三個月美國從臺灣進口總額年增率達 49.54%，顯著高於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同期表現，此現象似乎隱含川普重返執政並啟動多項 232 調查及釋出全球關稅政策訊號後，廠商出現預防性的拉貨行為。²⁶

觀察美國從臺灣各產業的進口變化，也可以發現類似的現象。例如受 232 條款關稅直接影響的金屬機電工業，2025 年前三個月美國從臺灣進口金額年增率為 10%，顯著高於近兩年的同期表現，而美國從臺灣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和資訊電子工業的進口也呈現同樣的特徵。2025 年 4 月 2 日川普發布對等關稅，並宣布 4 月 9 日至 8 月 1 日為關稅暫緩課徵緩衝期。從表 2 可以看出，2025 年 4 至 7 月，資訊電子工業、金屬機電工業、化學工業和民生工業等製造業四大業別的對美出口皆較去年同期成長；而在對等關稅緩衝期滿後，製造業四大業別 8 至 9 月的對美出口動能明顯下滑，其中金屬機電、化學和民生工業的出口年增率更由正轉負，此現象似乎反映廠商為了規避關稅成本，提前反映需求。

期，僅對少數農產品進行豁免。雖美方隨後於同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4360 號行政命令 (EO 14360)，針對 200 餘項農產品實施政策性豁免；然考量本文分析基準為 2025 年前三季，該行政命令尚未生效且不具回溯力，故數據仍反映業者在前三季面臨幾乎全額課稅之極端。

²⁶ 2023 年第一季受景氣低迷影響，年增率為 -9.35%；2024 年第一季雖受低基期效應帶動，但僅回升至 14.71%。相較之下，2025 年第一季的成長幅度明顯高於過往同期表現。

表 2 2023 至 2025 年臺灣各產業對美國出口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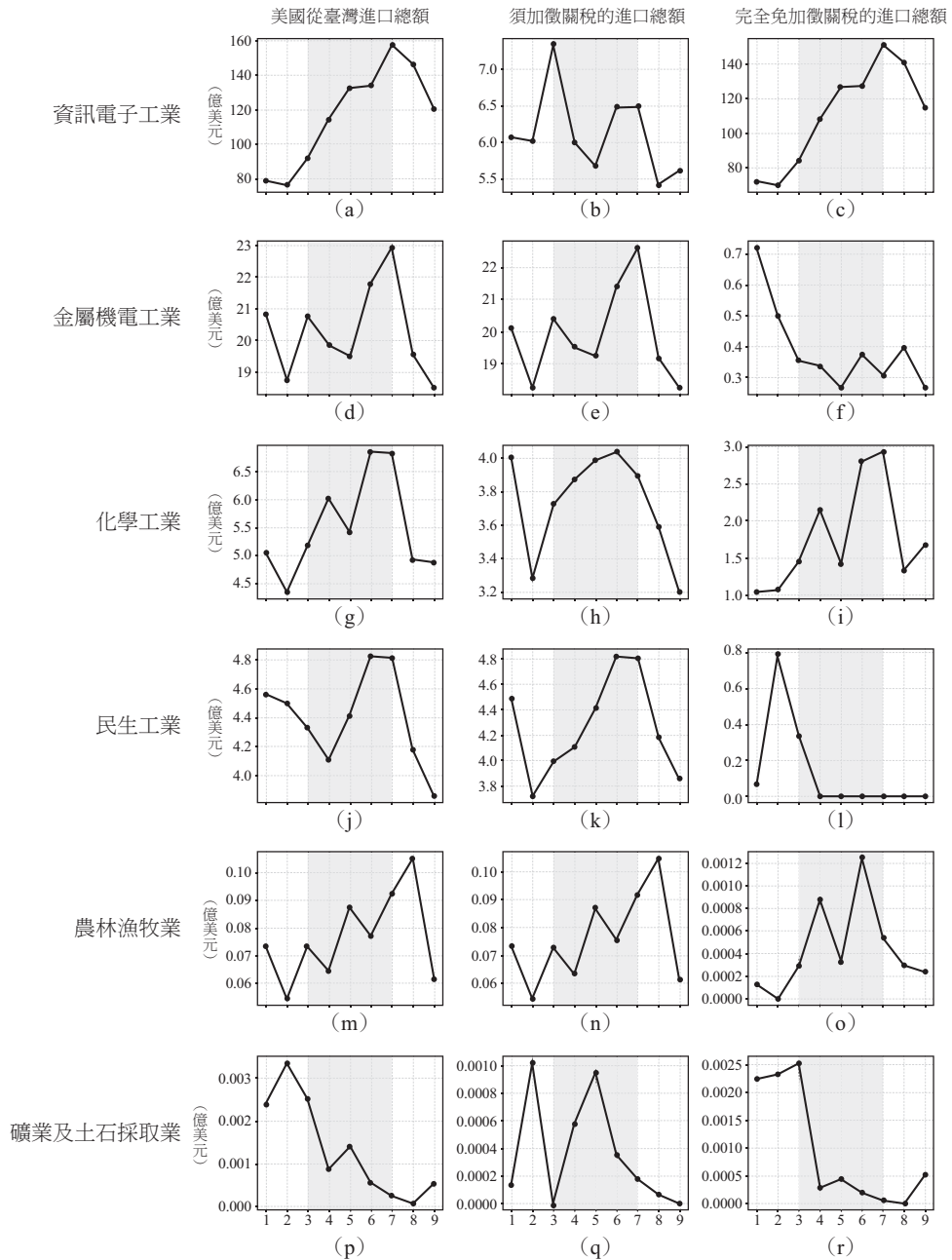
月份	資訊電子 工業	金屬機電 工業	化學 工業	民生 工業	農林 漁牧業	礦業及 土石採取業	總出口
2025 年(年增率)							
1-3 月	73.00%	10.00%	4.58%	7.43%	-18.86%	258.64%	49.54%
4-7 月	91.33%	8.02%	6.11%	1.44%	-7.13%	-23.40%	66.03%
8-9 月	69.11%	-5.01%	-11.23%	-11.82%	-8.28%	-48.74%	47.97%
1-9 月	80.81%	5.62%	1.73%	0.27%	-11.15%	59.31%	56.98%
2024 年(年增率)							
1-3 月	31.26%	-4.94%	-14.80%	0.80%	-5.41%	-77.07%	14.71%
4-7 月	80.98%	0.37%	6.35%	-1.28%	-15.37%	-34.73%	46.48%
8-9 月	55.71%	5.90%	4.42%	-2.75%	-8.55%	-86.47%	36.94%
1-9 月	59.21%	-0.19%	-1.10%	-0.98%	-10.81%	-69.82%	34.19%
2023 年(年增率)							
1-3 月	4.52%	-21.36%	-10.51%	-36.61%	-23.62%	30.22%	-9.35%
4-7 月	3.40%	-22.47%	-20.42%	-21.02%	-15.80%	-60.44%	-9.27%
8-9 月	30.27%	-26.40%	-26.80%	-15.46%	-17.90%	-3.75%	2.79%
1-9 月	10.05%	-23.00%	-18.95%	-25.55%	-18.78%	-23.02%	-6.52%

註：美國對等關稅暫緩課徵的緩衝期間為 4 月 9 日至 8 月 1 日，故本表將資料區間分為：1 至 3 月、4 至 7 月、8 至 9 月。

資料來源：USITC DataWeb。

由於表 2 所呈現的美國自臺灣進口金額，同時涵蓋「須加徵關稅」（包括 232 條款關稅及對等關稅）與「完全免加徵關稅」（適用 MFN 關稅）產品項目，無法區分美國對臺灣各產業的進口變化是否確實受到關稅影響。因此，本文進一步將美國進口資料拆分為「須加徵關稅」與「完全免加徵關稅」兩個類別，聚焦分析 2025 年美國對等關稅暫緩課徵期間美國從臺灣各產業進口的變化。

圖 3 將美國從臺灣各產業的進口金額分成三類：進口總額（第一欄）、「須加徵關稅進口總額」（第二欄）和「完全免加徵關稅的進口總額」（第三欄）。整體而言，在對等關稅暫緩課徵期間，美國從臺灣各產業的進口金額呈現分歧走勢。



註:「須加徵關稅」是指包含 232 條款關稅與對等關稅,「完全免加徵關稅」是指適用 MFN 關稅; 灰色區間標示對等關稅暫緩實施的緩衝期(2025 年 4 月至 8 月)。

資料來源: USITC DataWeb、HTSUS。

圖 3 2025 年 1-9 月美國從臺灣各產業進口情形

首先來看資訊電子工業, 儘管在對等關稅暫緩課徵期間, 美國對臺灣資訊電子工業的進口總額快速增加(圖 3(a)), 但主要集中在完全免加徵關稅的產品項目(圖 3(c)), 故推測這段期間美國對臺灣資訊電子工業的進口需求, 應和實質面需求有關, 反映美國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擴大人工智慧基礎建設投資與設備採購的需求, 而與廠商欲規避關稅成本提前備貨的關聯性較低。

在傳統製造業方面, 美國對臺灣傳統產業的進口需求呈現相對明顯的拉貨特徵。臺灣金屬機電工業須加徵對等關稅的金額占比為 45.21%(表 1), 相對高的關稅覆蓋, 使美國對臺灣金屬機電工業的進口需求在對等關稅緩徵期間走升, 且主要集中在 6 至 7 月(圖 3(e))。此外, 化學和民生工業也呈現類似的特徵, 這兩個產業分別有 62.95% 和 74.85% 的進口金額須加徵對等關稅(表 1), 在對等關稅緩徵期間, 美國對這兩個產業的進口需求同樣呈現明顯的上升趨勢(圖 3(h)、3(k))。

農林漁牧業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方面, 雖然美國從臺灣進口的金額相對較低, 但這兩個產業須加徵關稅的進口, 同樣在對等關稅緩徵期間的若干月份呈現增加的情形。農林漁牧業的進口雖有上下波動, 但整體而言為上升趨勢(圖 3(n)), 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進口增加的時點則集中在 4 月和 5 月(圖 3(q))。

綜上所述, 不同產業因關稅適用的差異, 在對等關稅暫緩課徵期間呈現不同的進口行為。本文認為, 資訊電子工業的進口變動可能反映的是基本面的強勁需求, 而傳統製造業則可能有提前備貨的拉貨效應。

5. 結論

2025 年美國總統川普展開第二任期, 美國關稅政策再度成為擾動全球經貿秩序的重要變數。本文主要探討兩個議題: 一是 2017 年以來美國關稅政策的發展脈絡, 二是 2025 年對等關稅緩徵期間, 美國對臺灣的進口需求是否存在「拉貨效應」。

本文首先回顧美國自川普政府第一任期以來的關稅政策演變, 說明其貿易保護措施如何由特定產業逐步擴展至更全面性的關稅安排。自川普第一任

期運用《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款及《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針對特定產業進行干預，到拜登政府以「小院高牆」策略強化關鍵供應鏈管制，美國貿易限制措施逐步走向制度化。隨著 2025 年川普再度執政，美國不僅將 232 條款適用範圍擴大至高科技產品，更進一步援引 IEEPA，以「國家」為對象推動「對等關稅」，使關稅工具由原先針對特定產品的點狀防堵，轉變為涵蓋範圍更廣的雙邊貿易調節機制。

在上述關稅政策背景下，本文接著利用 2025 年前三季美國自臺灣的進口資料，檢視臺灣對美出口在 232 條款關稅及對等關稅影響下的變化。研究結果顯示，受美國關稅覆蓋率較高的傳統製造業，在對等關稅暫緩課徵期間確實出現較為明顯的拉貨效應。相較之下，占臺灣對美出口近八成的資訊電子產業，由於該產業多數產品獲得關稅豁免，在關稅緩衝期間提前備貨的現象並不明顯。

2026 年 2 月 13 日臺美達成「對等貿易協議」(Agreement on Reciprocal Trade, ART)，確立臺灣適用的對等關稅上限調降至 15%，且不與最惠國待遇稅率疊加。然而，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川普政府的對等關稅違憲。為避免關稅措施中斷，白宮改援引《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自 2 月 24 日起對各國實施為期 150 天的臨時進口附加費，以最惠國待遇稅率加徵 10% 作為課稅基礎。未來也不能排除美國政府持續援引其他法條加徵關稅，其潛在替代法源與授權機制，可參見附表 3。

可以預期的是，未來國際經貿秩序仍將深受美國政府政策影響。展望未來，我國經濟與出口表現能否維持穩定，除須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動態之外，國內產業必須加速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技術實力，以因應全球經貿環境不確定性常態化的挑戰。

附錄

附表 1 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關稅措施之實施歷程與變遷

產品範疇	政府任期	主要措施內容與演進	關稅稅率	生效／變動時間	備註
基礎金屬與衍生品	⊙	對鋼鐵／鋁材加徵關稅	25% (鋼) 10% (鋁)	2018/03/08	任內首度大規模啟動 232 條款
	⊙	對鋼鐵／鋁材及衍生品加徵關稅	同鋼鋁	2020/01/24	延伸至鋼釘、電線等衍生品
	☆	維持關稅，但改以關稅配額 (TRQs) 豁免部分盟國	同前稅率	2021-2024	針對歐、日、英、韓等國提供配額豁免
	⊙	撤銷所有配額／豁免，全面恢復課稅	25%	2025/03/12	鋁材稅率從 10% 調升至 25%，與鋼鐵一致
	⊙	啟動「鋼鋁與衍生品」稅率倍增	50%	2025/06/04 擴增： 2025/06/23 2025/08/18	包含鋼鋁主體及其衍生品
	⊙	銅及其衍生產品	50%	2025/08/07	針對銅含量價值課稅，涵蓋半製銅與密集衍生品
	運輸設備與零件	⊙	對轎車、輕型卡車整車加徵關稅	25%	2025/04/03
⊙		加徵汽車零組件關稅	25%	2025/05/03	分階段與整車關稅配套實施
⊙		加徵中重型卡車 (MHDVs) 與零件關稅	25%	2025/11/01	車輛關稅擴充至中重型卡車
⊙		巴士及載客 10 人以上車輛	10%	2025/11/01	與卡車措施同步生效
大宗資材與民生產業	⊙	軟木材與木材	10%-25%	2025/10/14	
	⊙	木製家具、櫥櫃與盥洗檯	25%	2025/10/14	原訂 2026 年之增稅案已公告延後至 2027 年執行

(續)

附表 1 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關稅措施之實施歷程與變遷(續)

產品範疇	政府任期	主要措施內容與演進	關稅稅率	生效/變動時間	備註
高科技與其他戰略物資	◎	特定先進運算晶片 (advanced semiconductors)	25%	2026/01/15	針對在美國本土運用之晶片，設有豁免機制
	◎	半導體及其製造設備、藥品及藥品原料 (API)、醫療器材、機器人及工業機械、商業航空器、無人機系統、關鍵礦產 (如多晶矽與鋰組件等)、及風力發電機組	調查中	—	屬 2025 年起新啟動之 232 國安調查範疇

註：本表僅列出已公告或已實施的主要措施，部分仍在調查階段的產品（如半導體、醫藥原料、工業機器人等）未納入課稅時程。◎表示川普第一任期，☆表示拜登政府任期，◎表示川普第二任期。

資料來源：美國 congress.gov、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附表 2 美國對等貿易架構下對等關稅之實施歷程與變遷

日期	政策/文件	主要內容	與臺灣相關重點
2019/01/24	《美國對等貿易法》立法倡議 (未通過)	提出「鏡像關稅」概念，主張依貿易夥伴對美課稅水準調整美國進口關稅	屬政策構想階段，未具實施效力
2025/01/20	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	指示行政部門以縮減貿易逆差、促進製造業回流為貿易政策重點	為後續對等關稅政策鋪陳整體方向
2025/02/13	對等貿易與關稅備忘錄	要求全面檢視主要貿易夥伴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	臺灣納入整體審查對象
2025/04/02	行政命令第 14257 號	建立對等關稅制度，規劃兩階段加徵架構	公布初始國別清單，臺灣適用稅率為 32%
2025/04/05	基準關稅生效	對全球多數進口商品課徵 10% 基準關稅	臺灣輸美商品適用 10%
2025/04/09	對等關稅原定生效日	原訂對等關稅生效日	宣布緩衝期，臺灣暫維持 10%
	90 天緩衝期公告	除中國外，各國個別對等稅率暫緩實施	
2025/04/11	總統備忘錄 (釐清公告) 擴增豁免清單	擴大 E.O.14257 Annex II 排除清單，涵蓋關鍵資通訊與半導體產品	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電腦組件獲豁免對等關稅

(續)

附表 2 美國對等貿易架構下對等關稅之實施歷程與變遷(續)

日期	政策/文件	主要內容	與臺灣相關重點
2025/07/31	公告新對等關稅率	公布修正後國別對等關稅清單	臺灣適用稅率下修為 20%
2025/08/07	修正稅率生效	新國別稅率正式適用	臺灣對等關稅稅率 20% 生效
	反規避條款	經認定轉口規避者, 適用 40% 稅率	適用於轉口產品
2025/08/07- 2025/10/05	在途貨物過渡期	8/7 前裝船、10/5 前抵美者適用 10%	提供臺灣出口過渡緩衝
2025/09/05	修正豁免清單	修正 E.O.14257 Annex II 排除清單, 增列相關	增列: 關鍵礦產(如天然石墨、鎳、錫等)、化學品、紙漿、金屬製品及電機設備(如 LED) 刪除: 氫氧化鋁、樹脂、矽酮等化工塑膠原料
2025/11/14	擴增豁免清單	更新 E.O.14257 Annex II 排除清單, 增列農產品豁免對等關稅	增列 237 項農產品及 11 類其他農產品
2026/01/15	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	臺美對等關稅稅率定案, 確立互惠框架	臺灣適用稅率降為 15% 不疊加 MFN 稅率, 與日、韓待遇相當
2026/02/13	臺美對等貿易協定		(未轉為正式行政規章)
2026/02/20	最高法院判決	聯邦最高法院裁定行政命令第 14257 號違憲	對等關稅之法律基礎由 IEEPA 轉為 Section 122
	啟動對等關稅替代方案	轉援引《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 實施為期 150 天之臨時進口附加費。利用 150 天窗口盤點並盤整 Section 301、232、122、338 等法規授權之使用方案	臺灣原適用對等關稅之輸美商品改適用 MFN 稅率 + 122 條款之 10% (與 2025 年 4-7 月間一致)。須待後續更新確認之前有關對等關稅的談判內容是否會有相關稅率修正 (Section 232 相關決議並不受影響)
2026/02/24	Section 122 臨時附加費生效日	全球統一採「MFN 稅率 + 122 條款之 10%」架構	

資料來源: 美國 congress.gov、The White House、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附表 3 美國潛在可援引之替代性加徵關稅法源與授權工具彙整

關稅工具	法源依據	啟動觸發條件	稅率上限與限制	調查與行政程序
122 條款	1974《貿易法》	應對嚴重的國際收支逆差或支付問題	最高 15%。限時 150 天(除非國會授權延長)	總統直接發布公告, 原則上需全球通用
232 條款	1962《貿易擴張法》	進口產品「威脅或損害」美國國家安全	無法定上限	商務部(DOC)提交國安損害報告, 由總統裁定
201 條款	1974《貿易法》	進口激增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	多為暫時性保障關稅, 隨時間逐年遞減	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調查並認定損害後, 由總統決定
301 條款	1974《貿易法》	外國存在不公平、歧視性或限制美國貿易的行為	無法定硬性上限, 通常依據損害評估設定	由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啟動調查、公聽會及徵詢建議
338 條款	1930《關稅法》	外國歧視美國商品或在競爭中優待第三國商品	最高 50%。若歧視持續, 可採取禁運	須由總統認定存在「事實上的歧視」

資料來源: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書、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參考文獻

- 花俊雄 (2024), 「回顧拜登外交團隊的對華政策」, 觀察, <https://www.observer-taipei.com/book2021/item/3865>。(Hua, J.-X. (2024), “Reviewing the Biden Foreign Policy Team’s Policy toward China,” *The Observer*, <https://www.observer-taipei.com/book2021/item/3865>.)
- Hayakawa, K., J. H. Pyun, N. Yamashita, and C.-H. Yang (2024), “Ripple Effects in Regional Value Chains: Evidence from an Episode of the US-China Trade War,” *The World Economy*, 47, 880–897.
- Lee, R. (2022), “Implications of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Reform: A Taiwanese Perspective,” *Asie.Visions*, No. 127.
- Soni, P. (2025), “Thousands of Carve-Outs and Caveats Are Weakening Trump’s Emergency Tariffs,” *Politico*, <https://www.politico.com/news/2025/12/14/trump-tariff-exemptions-us-imports-data-00685168>.
- The White House (2018a), “Presidential Memorandum on the Act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Related to the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presidential-actions/presidential-memorandum-actions-united-states-related-section-301-investigation/>.
- The White House (2018b), “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 on Adjusting Imports of Aluminum into the United States,”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presidential-actions/presidential-proclamation-adjusting-imports-aluminum-united-states/>.
- The White House (2018c), “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 on Adjusting Imports of Steel into the United States,”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presidential-actions/presidential-proclamation-adjusting-imports-steel-united-states/>.
- The White House (2025a), “Adjusting Imports of Aluminum and Steel into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6/adjusting-imports-of-aluminum-and-steel-into-the-united-states/>.
- The White House (2025b), “Adjusting Imports of Automobiles and Automobile Par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3/adjusting-imports-of-automobiles-and-automobile-parts-into-the-united-states/>.
- The White House (2025c), “Adjusting Imports of Copper into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3/adjusting-imports-of-copper-into-the-united-states/>.

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7/adjusting-imports-of-copper-into-the-united-states/.

The White House (2025d), “Adjusting Imports of Medium- and Heavy-Duty Vehicles, Medium- and Heavy-Duty Vehicle Parts, and Buse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10/adjusting-imports-of-medium-and-heavy-duty-vehicles-medium-and-heavy-duty-vehicle-parts-and-buses-into-the-united-states/>.

The White House (2025e), “Adjusting Imports of Steel into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2/adjusting-imports-of-steel-into-the-united-states/>.

The White House (2025f), “Adjusting Imports of Timber, Lumber, and Their Derivative Produc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9/adjusting-imports-of-timber-lumber-and-their-derivative-products-into-the-united-states/>.

The White House (2025g), “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america-first-trade-policy/>.

The White House (2025h), “Amendments to Adjusting Imports of Timber, Lumber, and Their Derivative Produc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12/amendments-to-adjusting-imports-of-timber-lumber-and-their-derivative-products-into-the-united-states/>.

The White House (2025i), “Clarification of Exceptions Under Executive Order 14257 of April 2, 2025, as Amended,”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clarification-of-exceptions-under-executive-order-14257-of-april-2-2025-as-amended/>.

The White House (2025j), “Extending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Reciprocal Tariff R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7/extending-the-modification-of-the-reciprocal-tariff-rates/>.

The White House (2025k), “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Secures a Historic Trade Win for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5/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secures-a-historic-trade-win-for-the-united-states/>.

The White House (2025l), “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Strikes Deal on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with China,” <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11/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strikes-deal-on-economic-and->

trade-relations-with-china/.

The White House (2025m), “Further Modifying the Reciprocal Tariff R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7/further-modifying-the-reciprocal-tariff-rates/>.

The White House (2025n), “Modifying Reciprocal Tariff Rates to Reflect Trading Partner Retaliation and Alignment,”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modifying-reciprocal-tariff-rates-to-reflect-trading-partner-retaliation-and-alignment/>.

The White House (2025o), “Modifying the Scope of Reciprocal Tariffs and Establishing Procedures for Implementing Trade and Security Agreement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9/modifying-the-scope-of-reciprocal-tariffs-and-establishing-procedures-for-implementing-trade-and-security-agreements/>.

The White House (2025p), “Modifying the Scope of the Reciprocal Tariff with Respect to Certa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11/modifying-the-scope-of-the-reciprocal-tariff-with-respect-to-certain-agricultural-products/>.

The White House (2025q), “Reciprocal Trade and Tariffs,” <https://www.whitehouse.gov/articles/2025/02/reciprocal-trade-and-tariffs/>.

The White House (2025r), “Regulating Imports with a Reciprocal Tariff to Rectify Trade Practices That Contribute to Large and Persistent Annual United States Goods Trade Deficit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regulating-imports-with-a-reciprocal-tariff-to-rectify-trade-practices-that-contribute-to-large-and-persistent-annual-united-states-goods-trade-deficits/>.

The White House (2026), “Adjusting Imports of Semiconductor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and Their Derivative Produc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6/01/adjusting-imports-of-semiconductors-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g-equipment-and-their-derivative-products-into-the-united-states/>.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19), “H.R.764-116th Congress (2019–2020): United States Reciprocal Trade Ac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house-bill/764/text>.

Yang, C.-H. and K. Hayakawa (2023), “The Substitution Effect of U.S.-China Trade War on Taiwanese Trade,” *Developing Economies*, 61(4), 324–341.